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总股本由96,014,323股增加至141,968,327股。

2026年6月2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进入转股期，截至6月30日，累计转股1,305,723股，公司总股本由141,968,327股增加至143,274,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6,014,323元变更为143,274,05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就前述变更事项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1.4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27.40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601.43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01.4323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327.40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27.405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